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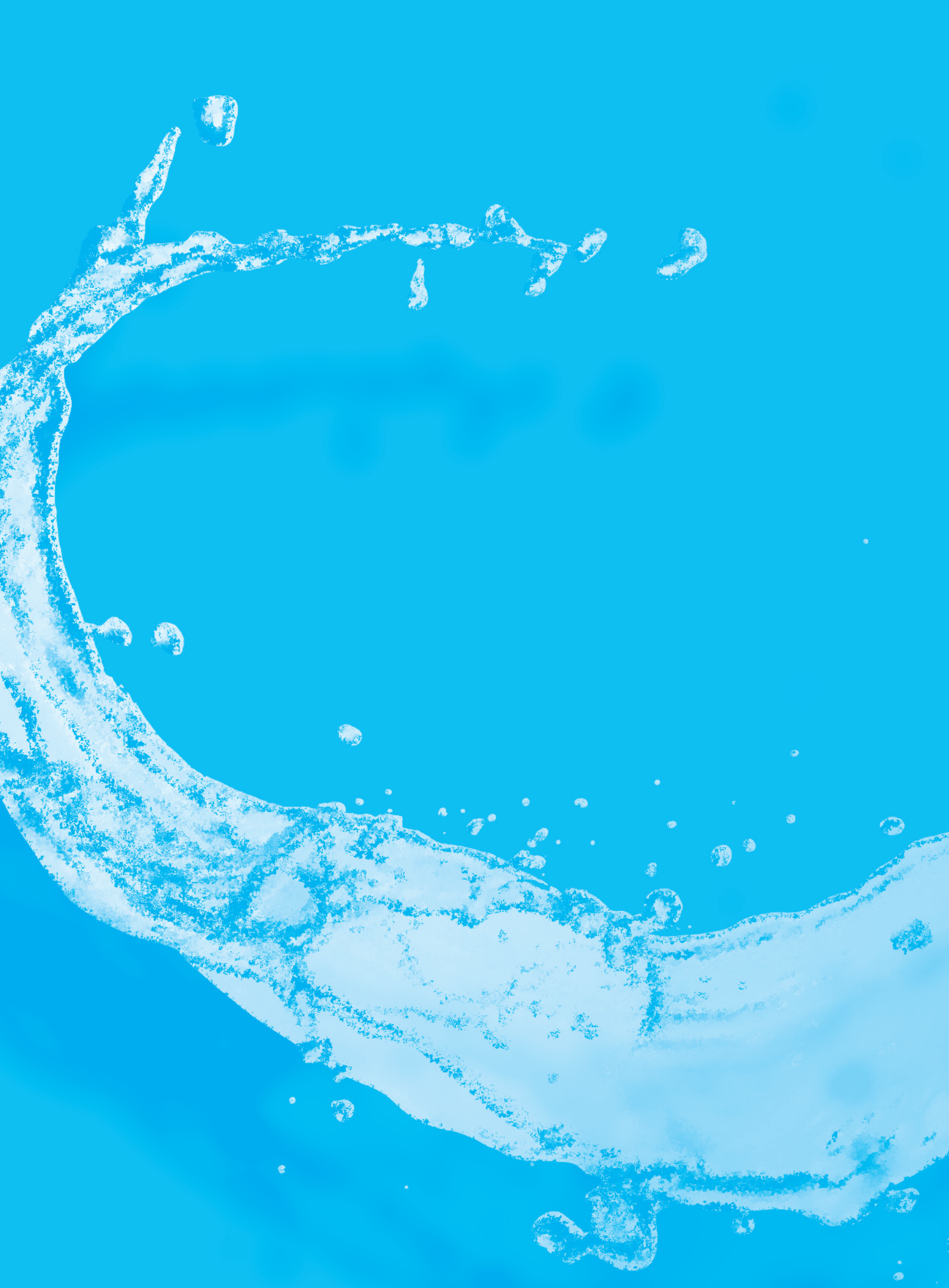


Wumart Stores, Inc.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中期報告 2013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摘要	3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31

目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董事長)^{附註}

徐 瑩女士(總裁)

于劍波博士(副總裁)

許少川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

趙令歡先生

馬雪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 英先生

李祿安先生

呂 江先生

王俊彥先生

監事會

范奎傑先生(主席)

許寧春女士

張正洋先生

公司秘書

王 怡女士

劉 巍博士

審核委員會

韓 英先生(主席)

李祿安先生

呂 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祿安先生(主席)

韓 英先生

徐 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 英先生(主席)

李祿安先生

徐 瑩女士

授權代表

吳堅忠博士^{附註}

王 怡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農商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實興東街1號5610室

總部辦公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網站地址

www.wumart.com

股票編號

1025

附註：吳堅忠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職務，本公司已委任徐瑩女士為授權代表。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註1)	9,556,560	8,568,533	11.5%
綜合毛利 ^(註2)	1,902,086	1,693,737	12.3%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	340,059	338,612	0.4%
可比較店鋪 ^(註3) 銷售增長率	3.8%	3.9%	下降0.1個百分點
存貨周轉天數	26天	28天	減少2天

註1： 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註2： 綜合毛利為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

註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均存在之店鋪。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營業額	4	8,486,490	7,625,398
銷售成本		(7,654,474)	(6,874,796)
毛利		832,016	750,602
其他收益	4	1,070,070	943,13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1,919	153,46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48,307)	(1,154,178)
行政費用		(234,247)	(187,7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27	1,21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276	2,887
融資成本		(15,338)	(11,315)
稅前盈利		490,616	498,026
所得稅開支	5	(130,551)	(136,595)
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360,065	361,43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340,059	338,612
少數股東權益		20,006	22,819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8	0.27	0.2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49,334	3,409,876
租金按金		173,469	249,508
預付租金		238,940	143,386
商譽		844,964	844,964
無形資產		75,439	86,5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146,468	145,241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	102,874	99,598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4,906	104,906
		5,236,394	5,084,078
流動資產			
存貨		1,090,523	1,111,511
應收貸款		359,002	330,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24,003	1,036,97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155,527	169,067
預付租金		67,751	90,026
持作買賣的投資		1,389,188	32,489
受限制銀行結存		39,716	53,3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0,107	2,158,841
		5,135,817	4,983,2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41,772	5,571,517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39,820	39,474
應付股息		269,068	—
稅項負債		147,528	206,489
貸款	14	509,938	524,500
		6,508,126	6,341,980
流動負債淨值		(1,372,309)	(1,358,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4,085	3,725,33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1,274	1,281,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2,321,328	2,250,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02,602	3,531,611
少數股東權益		188,036	180,279
總權益		3,790,638	3,711,890
非流動負債			
於聯營公司貸款	15	6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	13,447	13,447
		73,447	13,447
		3,864,085	3,725,337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1,274	745,018	(733,253)	331,500	1,562,458	3,186,997	157,999	3,344,996
期間盈利	—	—	—	—	338,612	338,612	22,819	361,431
已發行股份	—	—	—	—	—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2,120)	(12,120)
本公司應付股息	—	—	—	—	(256,255)	(256,255)	—	(256,2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1,274	745,018	(733,253)	331,500	1,644,815	3,269,354	168,698	3,438,05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1,274	745,018	(733,253)	362,309	1,876,263	3,531,611	180,279	3,711,890
期間盈利	—	—	—	—	340,059	340,059	20,006	360,065
已發行股份	—	—	—	—	—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2,249)	(12,249)
本公司應付股息	—	—	—	—	(269,068)	(269,068)	—	(269,0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1,274	745,018	(733,253)	362,309	1,947,254	3,602,602	188,036	3,790,638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9,573	403,0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920)	(524,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572	1,529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3,639	35,424
持作買賣的投資增加	(1,356,699)	(236,205)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2,750	19,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4,658)	(704,56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50,000)
收到於聯營公司貸款	60,000	—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款項	498,000	498,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支付的款項	(500,000)	—
已付利息	(29,400)	(1,51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2,249)	(12,1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51	234,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48,734)	(67,169)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158,841	1,350,975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0,107	1,283,80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公司概況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本公司中國之註冊地址為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實興東街1號5610室，總部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本集團主要經營大賣場、生活超市和便利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位幣為人民幣。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並在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解釋。

編製中期末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呈報基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改)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信息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並取代過往收錄於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價值的新定義，並釐定公允價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當日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允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資料的批露，載列於附註17。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賣場、生活超市和便利店，而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資料乃以所有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的整體營運為基礎，亦是內部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營業額	8,486,490	7,625,398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277,191	241,703
來自供貨商之收入，包括店鋪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792,879	701,432
	1,070,070	943,135
收益總額	9,556,560	8,568,53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0,551	136,595
	130,551	136,595

5.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	490,616	498,026
按稅率25%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122,654	124,5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的稅務影響	(1,126)	(1,02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61	17,993
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需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38)	(4,880)
期間所得稅	130,551	136,595

6. 期內盈利

期間盈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34)	(68,935)
租賃裝修攤銷	(67,133)	(64,788)
預付租金攤銷	(25,883)	(28,70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271)	(2,7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6,521)	(165,186)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418,228)	(348,235)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03,753)	(429,8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 (包含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中)	(1,126)	(1,025)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20元)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340,059	338,612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股)	1,281,274,116	1,281,274,11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27	0.26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添置約為人民幣13,185千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55千元)，於租賃裝修之添置約為人民幣188,799千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614千元)，於土地及樓宇之添置：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719千元)。

1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08,089	108,089
應佔收購後盈利份額，減已收股息	50,644	49,417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12,265)	(12,265)
	146,468	145,241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100,000	100,000
應佔收購後盈利份額(虧損)	2,874	(402)
	102,874	99,598
	249,342	244,839

1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03%	25.03%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	49%	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
北京美意家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	25%	經營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國內廣告
北京新生活商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	49%	經營投資、房地產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奧士凱物美商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	50%	50%	50%	50%	經營大型超市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2,069	85,675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賬款	250,349	253,203
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71,243	374,704
租金按金	74,672	78,666
其他應收款項	395,670	244,729
	1,224,003	1,036,977

應收貿易賬款是對本集團托管店及零售客戶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向本集團托管店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形式(包括現金及信用卡)與零售客戶交易。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2,824	81,192
31至60天	9,245	4,483
	132,069	85,675

12.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119	59,9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031	63,602
應收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59,377	45,483
	155,527	169,0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860	12,757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24,960	26,717
	39,820	39,474

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7,764	85,022
31至60天	37,326	40,759
61至90天	27,995	30,947
91天至180天	12,442	12,339
	155,527	169,067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10,712	141,345
應付貿易賬款	2,948,890	2,944,745
預收客戶款項	1,439,618	1,498,455
收取租賃商戶保證金	329,978	280,043
應計租金	222,323	261,333
其他應付款項	490,251	445,596
	5,541,772	5,571,51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740,770	2,764,498
31至60天	229,470	257,037
61至90天	30,596	21,769
90天以上	58,766	42,786
	3,059,602	3,086,090

14. 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融資券 — 無抵押	509,938	524,500
	509,938	524,50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五億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融資券，固定年利率5.88%，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本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再次發行金額為人民幣五億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融資券，固定年利率為4.77%。

15. 於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間借入	期間歸還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取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銀行發放的本金為人民幣60,000千元銀行貸款，期限3年，固定年利率為5%。(二零一二年末：無)。

16.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以前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一家 聯營公司			業務合併的			合計
	按金減值	實際租金	稅務虧損	累計折舊 差異	公允價值 調整	計提減值 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82	85,105	17,781	5,014	(24,481)	3,458	91,4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82	85,105	17,781	5,014	(24,481)	3,458	91,459



16. 遞延稅項(續)

為呈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04,906	104,906
遞延稅項負債	(13,447)	(13,447)
	91,459	91,4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383,590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746千元)，可用作抵消未來的盈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71,124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124千元)。其餘的約為人民幣312,466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622千元)，則由於未來期間盈利的不可預見性，而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個級別。

級別一公允價值計量乃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級別二公允價值計量乃由級別一所載報價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得出。

級別三公允價值計量乃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級別一	級別二	總計	級別一	級別二	總計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投資	100,000	1,289,188	1,389,188	13,489	19,000	32,489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1,216	777,0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4,173	2,957,670
五年以上	7,130,818	7,084,315
	10,936,207	10,819,02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租戶訂立有關租賃零售櫃位的合約，租戶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2,582	447,371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57,414	233,19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已授權但未訂約)	178,576	247,596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2所披露的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聯營公司的貨品銷售	75,055	57,931
對合營企業的貨品銷售	108,937	110,197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銷售	82,656	100,742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貨物運輸服務費收入	2,480	3,022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貨物運輸服務費收入	654	661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107	160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7,466	5,221
於聯營公司貸款	60,000	—

財務回顧

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556,560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為11.5%。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連企業的商品銷售，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2.4%。本集團收益總額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主要是源於可比較店鋪的銷售增長及新開店鋪的收益貢獻。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比較店鋪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8%。本集團通過持續加強農超對接、深化基地直採、探索生鮮加工技術、實施精細化管理著力提升生鮮品質與賣場服務；同時強力推進商品品類優化管理，提升店鋪營運標準，改善店鋪形象及購物環境，不斷提高顧客滿意度，從而穩定來客數，提高客單價，帶動店鋪銷售的增長。

綜合毛利額及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1,902,086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693,737千元增長約12.3%。綜合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9.8%提升至19.9%，增長0.1個百分點，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連企業商品銷售，報告期內綜合毛利率為20.7%，與二零一二年基本持平。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人員費用、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及能源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48,307千元及人民幣234,247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4.1%及2.5%（二零一二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4,178千元及人民幣187,783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3.5%及2.2%）。該比例提升的主要原因為新開店的人事費用和租賃費用佔收益總額的比例提高所致。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338千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1,315千元增長35.6%，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末發行短期融資券，上半年僅計提四個月的利息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末到期。報告期內，一月末新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故利息支出較去年增長較大。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所有人應享有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0,059千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8,612千元，同比增長0.4%。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率約為3.6%，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及關連企業之商品銷售，淨利潤率為3.7%，較二零一二年的4.1%下降0.4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9,573千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3,028千元減少人民幣183,455千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810,107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236,394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49,334千元，商譽約為人民幣844,964千元，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權益合計約人民幣249,342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35,817千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10,107千元，存貨約人民幣1,090,523千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24,003千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55,527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508,126千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541,772千元，貸款約人民幣509,938千元，應付股利約人民幣269,068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72,309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約為71天，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73天；存貨周轉期約為26天，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28天。

資本構架

本集團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短期融資券本金為人民幣500,000千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7%。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0,000千元，貸款期限3年，固定年利率為5%。

本集團還持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營運的開放式基金及金融產品。基金及金融產品公允價值根據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持有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289,188千元。本集團現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13.5%。資本負債率根據期末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14,751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7,847千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拓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恪守區域化全國發展戰略，繼續滲透北京、天津、河北及浙江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北京超市發連鎖有限公司(「超市發」)除外)、合營企業直接經營、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和《委托經營及管理協議(2011)》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541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29間)，其中包括大型超市145間，便利超市396間；總銷售面積達777,167平方米(未包含聯營公司店鋪及加盟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大型超市直營店7間，因拆遷關閉或臨時關閉3間；新開便利超市直營店21間，因拆遷或租約到期關閉6間；新開加盟店6間，關閉21間；終止了與1間托管便利超市的合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經營與管理的店鋪(超市發店鋪除外)情況如下：

	大型超市 店鋪數	便利超市 店鋪數	合計	分佈區域
直營店	142	297	439	北京、天津、河北、浙江
加盟店		65	65	浙江
托管店	3	34	37	天津、上海
合計	145	396	541	

整合營採配資源，打造生鮮核心競爭力

為繼續強化生鮮品類的龍頭作用，全方位提升蔬果、精肉、水產、乾貨、熟食及烘焙等生鮮商品的經營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生鮮營、採、配資源進行了整合，成立了「生鮮事業部」，以提升經營技術、優化經營模式為核心，從商品結構、定價策略、精準訂貨、標件配送、及時補貨、細化陳列、分級銷售、規模取利等各個環節進行改良。報告期內，本集團生鮮商品實現銷售額可比增長13.9%，綜合毛利額可比增長20.9%的佳績。

在果蔬經營方面，本集團繼續推廣「批市機會商品、基地量販商品、應季商品+品牌聯營」的「3+1」商業模式，目前，本集團已在十幾個省市與數百家農業合作社進行了卓有成效的農超對接；研發了生鮮商品信息管理移動應用平台，實現了基地與批發市場採購零距離互動，簡化並規範了基地採購商品的信息和訂單作業流程，提升了總部對基地商品採購的管理水平。在夯實基地採購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統一規劃季節性商品於各品類中的佔比，改善銷售毛利結構，提高商品競爭力。同時，積極探索並加大力量研究生鮮加工技術，提升對不易儲運的生鮮商品，尤其是葉菜、熱帶水果、水產、精肉等商品採購儲運的專業技術水平，保障生鮮產品的新鮮度，通過作業模式的優化縮短了供應鏈2/3的作業時間。對部分賣場生鮮區進行了佈局調整、設備更新、人力投入，全面夯實店鋪生鮮基礎運營管理工作，改善賣場環境，提升服務水平。





在強化蔬菜和水果龍頭作用的同時，本集團平衡推進精肉、水產、乾貨、熟食及烘焙競爭力的提升，實現從水果和蔬菜「兩輪驅動」到水果、蔬菜、精肉和水產「四輪驅動」的過渡。

全方位持續優化信息系統，打造技術創新型零售企業

以打造「科技物美」的理念為核心，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供應鏈、人員績效管理、服務增值等方面持續優化信息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打造技術創新型零售企業。

為使目前支持直流業務的物流管理系統更加高效、準確，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供應鏈系統的全面升級。與德國SAP公司合作，實施了WINBOX@EWM (Extend Warehouse Management) 項目。該系統支持多種業態配送、多種物流模式及多種揀選方式，實現了輸送線、分揀機、電子標籤、無線手持終端等物流專業設備的無縫集成，倉庫作業與運輸裝車的高效協同。自主研發了訂單跟蹤技術，支持透明化的供應鏈體系，為店鋪訂貨人員提供了訂單跟蹤服務，包括供應商到貨時間、配送中心揀配量、發貨時間、運輸時間及車輛等，並對運輸車輛進行GPS定位追蹤，保證了店鋪、配送中心和供應商三端之間的信息通暢，提高了訂貨準確性及收貨及時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實現了企業績效管理系統的全面上線，新系統對經營預算、實際數據的分析和匯總更加準確、及時，實現了自動化的月度經營預算分析、現金流預算分析、稅務預算分析等，人工作業量明顯降低，每月經營報表出具的效率提升約8小時。

作為基於移動互聯網的新媒體電子營銷工具的重要創新，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的會員移動手機APP——「物美樂惠」正式投入使用，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營銷業務的綜合競爭力。該系統為會員提供了促銷海報的在線瀏覽、優惠券下載、積分查詢、周邊店鋪及美通卡餘額查詢等多項服務。通過二維碼技術的應用，將會員卡、優惠券等信息以圖形化方式顯示，有效地提升了店鋪的收銀效率。





依托WINBOX@EWM系統成功上線，供應鏈效率全面提升

得益於WINBOX@EWM系統上線，以及流程優化、作業標準梳理、持續培訓、深入檢核等措施，報告期內，供應鏈各環節的銜接更加緊密，計劃性、透明度、預約準確率、作業準確率、到貨及時率不斷提升，得到供應商及店鋪的認可。

華北配送中心的業務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了43%，單日最高收貨紀錄達到60萬箱，最高發貨紀錄達到50萬箱；大型超市直流模式配送品項數達到24,000品，在庫模式達到3,500品；配送半徑達約300公里，有效支撐了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的快速擴張。供應鏈收入較同期增長32.9%。

堅持營銷創新，穩定來客，促進銷售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穩定來客，促進銷售增長為根本目標，梳理商圈信息，加強促銷價格管理，創新營銷活動模式，發展有效會員，提升品牌形象及價格形象，大力提升消費者對物美品牌的認可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發展有效會員為工作重心，對會員購物行為進行分析，不斷推出會員特惠商品、積分換購等會員營銷活動，吸引了更多顧客成為會員。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建行」）共同推出具有物美會員卡和銀行信用卡雙重功能的聯名會員卡——物美龍卡。雙方共同制定營銷方案，顧客持卡到物美消費，即可同時享受物美會員積分及建行信用卡積分，有效提升了辦卡數量及會員忠誠度。

面對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本集團不斷創新營銷活動模式，收效良好。如，二零一三年四月與供應商聯合舉行的大賣場十三周年慶「滿百減二十」活動，吸引了大量顧客踴躍參與；通過「李寧」、「探路者」、「KAPPA運動」、「天倫天戶外」、「傑奧羽絨服」等一系列品牌服裝特賣，打造「奧特萊斯」促銷模式，滿足不同層次消費者的購買需求的同時，也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收益。





持續加強營運基礎工作，提升營運標準化水平

致力於迎合顧客需求，本集團不斷優化店鋪購物環境，對部分店鋪進行了升級改造，提升了聚客能力。同時，本集團全面提升店鋪營運標準，從價簽標準、促銷陳列標準、收銀速度、庫存水平、補貨率等多方面對營運基礎工作進行了更加精細化的管理。同時加強日常巡檢管理，在對檢核標準進行統一的基礎上，建立起「聯合巡檢 — 總監級巡檢 — 區域檢核 — 店鋪自檢」的四級檢核體系，並對幹部、員工進行巡檢培訓，確保巡檢效果與質量，通過嚴格的檢核全面提升店鋪的營運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廣自動補貨，結合R2空間管理系統、RF掃描設備及SAP銷售分析系統，提高自動補貨佔比及異常庫存管控水平，實現大型超市日均自動補貨品項數佔比70%，訂貨金額佔比43%；便利超市日均自動補貨品項數佔比87%，訂貨金額佔比54%，異常庫存佔比下降11%，為下一步提升空間管理及品類管理水平打下堅實的基礎。同時，在部分店鋪嘗試由總部庫存管理部利用SAP系統訂單審核平台代替店鋪檢核自動補貨訂單，實現了人力成本的節約。

優化的品類結構，轉變採購模式

商品力建設是店鋪經營的核心。以為消費者提供質優價廉的商品，為企業創造更大價值為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優化的品類結構，優化商品配置，不斷優化採購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揮規模優勢，通過重新談判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公司物流優勢不斷尋求商品源頭供應商，進行促銷商品源頭競標採買；完成了部分品牌商品經銷商供應向生產商直供的轉變。以上舉措使得本集團的經營更加專業、與供應商的合作更有效率，拉動了銷售，節約了成本，提升了毛利水平。

加強培訓與考核體系建設，拓寬人才招聘渠道，加速組織模式優化

面對零售業用工成本不斷攀升的嚴峻形勢，為滿足集團不斷發展壯大的人才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拓寬人才招聘渠道、加強培訓、總部及店鋪架構梳理及考核體系建設等工作為重點，開展了一系列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了內部人才庫，進一步擴充了外部人才招聘庫。為進一步完善人才梯隊建設及幹部任用激勵機制，對績效考核方案進行了重新修訂。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展學院重點加強了培訓體系建設。依托「發展學院 — 區域培訓示範店 — 店鋪」的網絡化三級培訓體系，線上、線下相結合，實現了全員培訓、規範培訓、常態培訓的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組織各類面授培訓班214期，完成5,503課時的培訓任務，培訓人員8,895人次。其中包括「百人計劃」經理級培訓、總部及店鋪新入職員工培訓、總部管理人員培訓、管理培訓生培訓、生鮮專項培訓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店鋪組織架構進行了梳理，通過對崗位職責、編製、排班、工作流程等進行合理化研究，崗位職責更加清晰，工作效率得以提升，有效控制了人力成本的增長。

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之上，本集團遵循重獎輕罰、化繁從簡、政策導向、績效溝通的四大原則，於報告期內修訂了各經營單位的考核方案。由總部代替店鋪集中進行績效獎金核算，實現了總部對績效獎金核算的過程管控，減少了經營部門的工作量，提高了店鋪獎金核算的準確度。

提升管理標準，嚴控食品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食品質量安全標準體系建設，對質量管理相關標準化流程重新進行了梳理、修改及完善。針對本集團重點經營的生鮮品類，建立了生鮮清潔標準化流程。在此基礎上，總部食品質量安全管理部門配合發展學院對店鋪生鮮經理及客服經理進行了《食品安全巡檢及生鮮清潔要求》培訓，並對店鋪客服人員及倉管課長實施了質量管理及驗收貨品質量安全培訓；與第三方公司合作，每月對店鋪食品安全情況進行審核。



為保證店鋪食品質量安全，本集團食品安全質量管理部門高度關注媒體報導的食品安全事件，在系統內積極排查與防範。對於國家法規的變更條款在系統內實施快速檢查及嚴格處理。店鋪每周按照總部提供的《食品安全巡檢表》進行自檢，同時，總部對店鋪進行巡檢並進行培訓，強化了店鋪員工的食品安全意識，增強了責任心，提高了工作技能及店鋪食品安全管理的規範化水平。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大力推行節能減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發改委的節能減排號召，在新開及改造店鋪中大量採用節能降耗的新型設備及設施——賣場照明及室外LOGO全部採用LED燈，節能效果達45%；冷櫃設備選擇新型的直冷一體機取代原有的大並聯壓縮機，降低用電能耗40%；新開店冷櫃全部加蓋，較非加蓋設備可節約用電20%；對店鋪加工間製冰機等設備進行重新招標，在不影響店鋪正常使用標準的前提下，採用功率小、耗能低的用電設備。通過以上舉措，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同時，也大幅降低了店鋪的用電成本。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零售業經歷著激烈的競爭，零售商面臨著複雜又深刻的調整與變革。面對嚴峻及多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即將開啟新的征程。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北京的核心優勢地位，決戰北京，發展環京，同時在天津及華東地區繼續加大擴張力度；將生鮮經營作為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戰略方針，繼續全面強化其在整體經營發展工作中的龍頭作用；全面優化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採購體系，將營運標準化及服務標準化做實做細，重視行銷工作，加強品類及空間管理，建立高效率的物流體系，重視內部提拔幹部，大力引進優秀人才，打造一流團隊，腳踏實地地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及經營管理水平。

相信通過我們自身的優勢及不懈的努力，在經歷變革與市場的檢驗後，本集團一定能夠戰勝新的挑戰，鞏固優勢地位，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於總股本佔比 (%)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	內資股	497,932,928	38.86
	H股	1,375,000	0.11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內資股	160,457,744	12.52
張斌 ^(附註1)	內資股	24,982,300	1.95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	內資股	23,619,364	1.84
北京通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23,269,228	1.82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7,306,752	0.57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內資股	7,137,800	0.56
Wealth Retail Holding	H股	25,000,000	1.95
Fit Sports Limited	H股	5,000,000	0.39
其他公眾人士	H股	505,193,000	39.43
總股本		1,281,274,116	100

附註：

1. 根據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與張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和康友聯已將其持有的24,982,3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轉讓給張斌先生。
2. 根據北京君合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君合友聯」)與北京通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通碼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君合友聯已將其持有的23,269,228股本公司之內資股轉讓給通碼網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於內資股 佔比 (%)	於總股本 佔比 (%)	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	160,457,744	21.55	12.52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於內資股佔比 (%)	於總股本佔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物美控股 ^(附註2)	497,932,928	66.86	38.86
新華百貨 ^(附註3)	497,932,928	66.86	38.8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1.55	12.52

附註：

-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京西硅谷」)100%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百貨」)29.27%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股份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尚未達成。
- 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於該協議下的有關交易完成後，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內資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新華百貨刊登公告，由於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新華百貨董事會未能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六個月內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據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新華百貨將擇機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上述發行股份。

本公司H股股東

名稱	持有的 H股數目 (股)	於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佔比 (%)	於總股本佔比 (%)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116,006,755	21.62	9.05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附註2)	59,517,906	11.09	4.65
Prudential plc (附註3)	53,672,637	10.00	4.1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49,009,000	9.13	3.83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附註5)	48,292,000	9.00	3.77
Sun Life Financial, Inc. (「SLF」) (附註6)	48,292,000	9.00	3.7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7)	47,473,000	8.85	3.71

附註：

- 其中649,000股H股好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1,606,000股H股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63,751,755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的股份)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 此等59,517,906股H股好倉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此等53,672,637股H股好倉由Prudential plc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的權益持有，身份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此等49,009,000股H股好倉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此等48,292,000股H股好倉由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此等48,292,000股H好倉股由Sun Life Financial, Inc.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此等47,473,000股H股好倉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通過所控制的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身份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中。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24,187人，另有小時工7,592人。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監事的薪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依據其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不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

本集團對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特殊專業人士，其總體薪酬與人力資源市場價格水平、管理職能、個人業績、企業盈利水平掛鉤，採取有競爭力的策略。對於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除了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本集團加強對他們的培訓和大膽任用，為他們創造更多的提升和發展空間，結合效益的提升，穩步提升他們的收入。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以及個人表現、業績等酌情發放。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主要在天津、上海及銀川有連鎖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天津、河北及浙江開展連鎖超市業務。除了天津地區外，由於地域不同，本集團與物美控股基本沒有直接的競爭。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潛在的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簽訂了《委托經營及管理協議(2011)》，本集團為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貨、商品配送及管理服務。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及《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1)》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據董事會所知，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